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8]第 1-0046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8】第1-0046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雾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公告了2017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公司转呈的贵所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67号，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问题

（一）有关预付账款的问题

5.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预付账款所执行的各项实质性审计程序的情况，说明函证覆盖比例及回函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对于预付款项，我们实施了查询工商信息、函证、访谈问询、查验资金交易流水、审验业务合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1、签订合同及付款

我们查看了公司与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检查了对上述单位的付款情况，公司期末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22,000万元、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13,050万元、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12,900万元、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513万元、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7,964万元，上述付款存在超进度付款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难以判断大额预付款项的经济业务实质。

2、大额预付款项合理性

对本期期末预付款余额较大或交易频繁的单位进行函证，发函比例98.20%，回函比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87.19%，上述五家单位除江苏宏大未回函外，其余四家单位均回函确认了交易及往来金额相符。

对于大额资金支付情况，我们要求企业说明公司与大额预付款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交易发生额、期后结算情况，说明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发生减值并提供五家预付款单位的资金流水，以查证上述五家单位收到神雾节能款项后的资金流向，同时在对湖北广晟、上海讯度、上海领程的客户访谈中要求对方提供交易流水，湖北广晟、上海讯度、上海领程均表示不方便提供。

3、关联关系的认定

通过公开工商信息查询显示，神雾节能与上述五家公司无股权投资关系。对湖北广晟、上海讯度、上海领程、南京恒荣公司的访谈中，被访谈人表示公司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与神雾集团（神雾节能的控股股东）及神雾集团其他子公司的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神雾节能与上述五家公司的大额资金支付情况，我们无法判断神雾节能与上述五家公司是否有其他协议或安排及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因在实施查证资金流向、核实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相关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神雾节能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预付账款进行保留。

（二）有关印尼大河收入的问题

8.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印尼大河所执行的各项实质性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将印尼大河项目作为报告期内重点核查项目，分为设计项目和海外设备供货项目，对收入成本真实性进行重点检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一）印尼大河设计项目

印尼大河设计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核查程序如下：

1、查看了设计合同相关条款，了解业务背景及项目实施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检查收入确认依据，包括设计图纸交付签收资料、业主设计完工进度确认资料、项目收款资料，同时，我们通过对业主发函取得了其对当期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的认定。印尼设计项目存在业主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尼大河设计项目已经办理结算未支付的金额为 1,080.00 万美元，我们对业主履约能力存疑。

3、我们对客户进行了访谈，对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情况获取了进一步的证据。

（二）印尼大河设备销售

印尼大河供货合同为出口设备销售合同，贸易方式为 FOB，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收入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业务背景及项目实施情况，了解公司对于该类业务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

2、检查收入成本确认依据，检查收入成本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重点关注了业主的履约能力。

（1）对于收入，我们查看了大河项目供货合同相关条款；检查了报关单及海运提单，本期确认收入的三船货物均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装船；查看了企业电子口岸卡报关信息，核对报关单与电子口岸卡报关信息，信息一致。

（2）对于成本，我们获取了印尼大河供货合同成本明细，查看印尼大河供货合同的成本构成情况；检查大额成本发生额，查看成本对应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设备发货签收资料、付款资料等。

（3）我们通过对印尼大河项目业主及主要供应商发函取得了其对当期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的认定。

（4）实地走访项目现场，访谈业主及主要供应商，对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情况获取了进一步的证据。

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前往印尼大河项目现场实地走访，查看了设备到货情况，同时与项目业主方及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整体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

（5）我们检查了印尼大河供货项目收款情况，重点关注了业主的履约能力。

①检查印尼大河供货项目回款情况，存在业主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与实际付款差异为 3,914.55 万美元，截至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日（2018年4月26日），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但实际未支付的金额为5,568.33万美元。

②我们要求神雾节协调提供印尼大河项目业主资金到位及筹措情况、了解业主股东资金实力及资金投入计划并提请查阅客户最新年度财务报表等审计程序，同时在对业主访谈过程要求对方提供上述资料并提请约见访谈印尼大河公司实际控制人，业主方表示不方便提供上述资料也不方便约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过程中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印尼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无法判断经济利益能否可靠流入及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印尼大河项目成本真实发生，公司向业主交付了设备、提供了设计服务。印尼大河项目业主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我们未能获取业主履约能力改善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经济利益能否可靠流入及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业主履约能力及收入确认进行保留。

（五）其他

2. 请会计师按照《编报规则第14号》第六条的要求，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2）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一）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对印尼大河项目收入确认及预付款项进行了保留。印尼大河项目收入涉及金额55,635万元，占收入总额的42%。预付款项保留事项涉及金额为66,42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3%。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

上述事项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与特定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相关，属于认定层次，而非财务报表层次，不具有广泛性。

（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我们难以判断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及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二、关于你公司重大项目问题

（三）广西景昇隆项目

1. 请会计师结合所执行的审计工作，对广西景昇隆项目涉及的收入、成本、应收款、存货等项目的会计确认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将广西景昇隆项目作为报告期内重点核查项目，对收入成本真实性进行重点检查，对应收账款、存货进行重点关注，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业务背景及项目实施情况，了解公司对于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项目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

（2）检查收入成本确认依据，测算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①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查看公司与业主确认的工程进度单、工程结算单、设计交付资料、设计项目进度确认资料等文件；

②获取了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计算表，并检查了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③通过对业主及主要供应商发函取得其对当期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的认定；

上述内部及外部依据能证明该项目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实地走访项目现场，访谈业主方及主要供应商，对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情况获取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进一步的证据。

会计师于2017年4月前往广西景昇隆项目现场实地走访，查看现场项目实际形象进度，同时与项目业主方及主要供应商、施工分包商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整体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合同结算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广西景昇隆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准则规定，且一贯执行。该项目2017年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是真实合理的，应收账款、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三、有关财务数据问题

（一）你公司分季度财务指标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2017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亿元，占全年的34%，而2018年第一季度你公司仅实现收入202万元。请列表说明2017年四个季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结合重大项目的工程进度和结算情况，请说明分季度财务指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企业说明

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一季度分季度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7年第一季度	15042.58	5219.88	65.30%
2017年第二季度	33345.53	14301.26	57.11%
2017年第三季度	38740.74	19384.83	49.96%
2017年第四季度	44549.94	30096.7	32.44%
2018年第一季度	202.57	6.52	96.78%

一、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中，印尼大河及广西景昇隆项目设计工作共确认收入11,761.95万元，设计收入占一季度收入比重达到78.19%。历年来，江苏院设计毛利为7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左右，故一季度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第二季度到第四季度，随着设计及海外设备销售等高毛利率业务占比逐渐下降，平均毛利率水平逐季度降低。

二、2018 年一季度，受春节长假及冬季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一季度是公司工程类业务的传统淡季。加之在“去杠杆”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业主方项目融资进度迟滞，部分项目因资金原因进展放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出现流动性紧张的困难，公司部分由神雾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受到影响，致使部分项目在完成前期投入、设备采购订货后不能按计划开展工程施工，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在建项目陷入停滞状态，业务收入主要由房租、专利收益等业务构成。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主要原因是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各季度不均匀，同时，2018 年一季度收入受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困难，在建项目陷入停滞状态，导致该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公司收入均是依照各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确认，不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主要原因是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各季度不均匀，同时，2018 年一季度收入受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困难，在建项目陷入停滞状态，导致该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公司报告期收入均是依照各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确认。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真实性及截止性进行检查，我们认为除印尼大河项目收入因审计范围受限（见印尼大河收入问题的回复）无法核实外，不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2017 年年末你公司存在长期借款 2.04 亿元，应付债券 1.98 亿元，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3,447 万元，请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并结合相关融资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并触发提前到期条款，你对上述负债的长短期分类是否恰当。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企业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自查有关融资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公司不存在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期末支付的债务，也不存在触发提前到期还款的情况，公司对金融负债的长短期分类及列报是恰当的。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除已披露的 2,161.09 万元信托借款逾期外，无其他新增债务逾期的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

我们查看了公司未到期金融负债的相关协议，重点关注了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是否存在触发提前到期条款。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债务，也不存在触发提前到期还款的情况，公司对金融负债的长短期分类及列报是恰当的。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存在债务到期未支付的情况，公司在年度报告中作为期后事项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5日